

#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 监督事项的通知

资住建发〔2017〕19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制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工作规定〉的通知》（川办发〔2017〕79号）精神，借鉴省招标总站及其他市州招投标管理部门对招投标管理工作调整经验，对我局实施的招标投标监督工作进行了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原则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总体要求，本次调整主要按照“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的原则。

二、调整时间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

## 三、调整范围

依法由我局实施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的有关事项。

## 四、调整内容

### （一）招标投标信息发布

招标人自行发布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

修改、中标候选人公示等信息，并对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公平性负责。

## （二）招标投标书面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电子扫描件形式向我局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招标投标情况概述，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异议投诉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

2.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招标核准文件；

3.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4.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通知；

5.在指定媒介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

6.资格审查报告，包括资格审查过程和资格审查委员会组建记录；

7.在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

8.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

9.评标报告，包括开标评标过程和评标委员会组建记录；

10.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真实性核查的情况说

明；

11.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未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应提供相应材料；

12.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异议、投诉事项受理处理相关资料；

1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信息平台》上填报有关信息。

### （三）开标评标行政监督

加强对开标评标的行政监督，原则上招标人（代理机构）应提前一天通知我局开标评标监督事项；待在线监督条件成熟后，我局将实行现场监督和在线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开标评标进行有效监督。

### （四）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备案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管理办法》（川建发〔2012〕3号）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电子政务平台》上填报有关信息。

特此通知。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21日